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0 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 1,017,385,312 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 203,0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假設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及如獲全數認購，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02,000,000 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 5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集團債務及(ii)約 5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成本（34%）、專業費用（5%）及其他一般運營開支（11%）。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法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不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如有）。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增加不多於 50%，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7.21(1)條進行。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載於本公告內「供股的條件」一節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須待條件達成，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0 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 1,017,385,312 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 203,0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2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949,469,872 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 1,017,385,312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 203,477,062.4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已發行並無其他變動，及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 3,052,155,936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 203,00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於記錄日期前未行使且已歸屬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14,790,000 股股份。假設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 14,790,000 股。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為尚未兌換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兌換為合共 70,510,752 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 70,510,752 股。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14,790,000 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已歸屬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也無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任何前述事項。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0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 33.33%。

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204,316,184 股股份予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通函內）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或與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導致出現 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及概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購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法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不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20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233 港元折讓約 14.16%；
- (ii)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 0.240 港元折讓約 16.67%；
- (iii)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 0.229 港元折讓約 12.66%；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所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226 港元折讓約 11.50%；及
- (v) 對選擇不參與／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 7.14%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累計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561 港元計算。

認購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當前之市場價格、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款額後釐定。

於董事會會議上，六名董事（謝能尹先生、陳言平博士、盧永逸先生、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投票贊成及兩名董事（曹忠先生及黃坦先生）投票反對供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兩名於董事會會議投票反對供股之董事（曹忠先生及黃坦先生））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供股下其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除外股東（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的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將除外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的基準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

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 100 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不足 100 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連同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作出配售。

淨收益（如有）將按於記錄日期不行動股東於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持股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分位）向彼等支付。不足 100 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對於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及其買方將不認購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下之不獲認購安排處理。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1)條，每次供股，發行人必須安排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不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認購的證券，或將該等證券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證券要約的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將不會有上市規則第 7.21(1)(a)條所述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因此本公司須作出上市規則第 7.21(1)(b)條所述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竭誠基準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予獨立承配人，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

不會發行任何未按不獲認購安排而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分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沒有獲悉數有效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按其未獲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數量；及
- (ii) 相關除外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金額為 100 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不足 100 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 配售代理：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包銷以及證券配售。於本公告日期，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最少相等於認購價及最終價格將基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 佣金： 以下之總和：(i)850,000 港元及／或(ii)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 3%。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向聯交所及遵照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董事（或經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認證之各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章程（印有「僅供參考」）予除外股東（如有）供彼等參考；及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安排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予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終止配售協議前的任何違反行為除外。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配售代理有權在配售安排之最後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如該事項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重大遺漏；或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任何陳述和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ii) 發展、發生或以下事項生效：

(1)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化（於本日期之前、本日期及／或之後，無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的，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化的一部分），包括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國與以下事件有關的事件或變化或具有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法規或其他性質的現有情況的發展，從而導致政治上的重大不利變化，或預計會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上的重大不利變化，而配售代

理的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損害配售的成功；

(2) 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定或現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定（或其司詮釋）的任何更改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適宜或不宜進行配售；

(3)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4) 除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披露外，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或索償，其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已經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嚴重損害配售之成功；

(5) 任何人（配售協議之訂約方除外）已從任何主管當局取得、申請或威脅可取得的任何有約束力的命令、限制或禁止，以限制或禁止任何一方完成供股及/或配售。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

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如上文所述，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使不行動股東受益。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則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派給相關的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不獲認購安排後剩餘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除兩名董事（曹忠先生及黃坦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反對供股）認為上述不獲認購安排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不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 7.21(1)(b)條的規定。於該規定下，即使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也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也可以得到補償，因為根據不獲認購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供給獨立第三方，並且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給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不獲認購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該代理須遵守嚴格的行為守則，包括（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
- (iii) 不獲認購安排將不僅為不行動股東提供額外參與供股的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購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 5,0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以寄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沒有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之前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則退還予首名人士，並由過戶處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出支票至合資格股東或該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將不會發出任何收據。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接獲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明其關於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及遵照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董事（或經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認證之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章程（印有「僅供參考」）予除外股東（如有）供彼等參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授出及無撤銷或撤回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不獲認購安排涉及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於或不遲於.....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按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及每股淨收益金額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按補償安排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及知會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不會發生：

- (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並非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購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透過配

售代理配售) 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 及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合資格 股東接納及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238,215,000	12.219	357,322,500	12.219	238,215,000	8.146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204,316,184	10.481	306,474,276	10.481	204,316,184	6.987
董事:						
曹忠先生 ^(附註1)	64,789,499	3.323	97,184,248	3.323	64,789,499	2.216
謝能尹先生	50,000	0.003	75,000	0.003	50,000	0.002
陳言平博士 ^(附註2)	32,906,250	1.688	49,359,375	1.688	32,906,250	1.125
盧永逸先生	1,058,950	0.054	1,588,425	0.054	1,058,950	0.036
承配人	-	-	-	-	974,734,936	33.333
其他股東 ^(附註3)	1,408,133,989	72.232	2,112,200,984	72.232	1,408,133,989	48.155
合計	1,949,469,872	100.000	2,924,204,808	100.000	2,924,204,808	100.000

附註:

- (1) 曹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被視為於合共64,789,4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當中包括64,449,499股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 該公司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2) 陳言平博士, 執行董事, 被視為於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32,90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
- (3) 其他股東包括(i)持有合共31,966,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39%)之除董事以外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ii)持有合共1,376,167,6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591%)之公眾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10%或以上之其他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全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 及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合資格 股東接納及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238,215,000	12.219	357,322,500	11.707	238,215,000	7.805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204,316,184	10.481	370,990,404	12.155	247,326,936	8.103
董事：						
曹忠先生 ^(附註1)	64,789,499	3.323	97,934,248	3.209	65,289,499	2.139
謝能尹先生	50,000	0.003	1,275,000	0.042	850,000	0.028
陳言平博士 ^(附註2)	32,906,250	1.688	50,259,375	1.647	33,506,250	1.098
盧永逸先生	1,058,950	0.054	2,488,425	0.082	1,658,950	0.054
陳育棠先生	-	-	900,000	0.029	600,000	0.020
費大雄先生	-	-	900,000	0.029	600,000	0.020
謝錦阜先生	-	-	900,000	0.029	600,000	0.020
其他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	-	15,735,000	0.516	10,490,000	0.34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41,250,000	1.352	27,500,000	0.901
承配人	-	-	-	-	1,017,385,312	33.333
其他股東 ^(附註3)	1,408,133,989	72.232	2,112,200,984	69.204	1,408,133,989	46.135
合計	1,949,469,872	100.000	3,052,155,936	100.000	3,052,155,936	100.000

附註：

- (1) 曹忠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被視為於合共64,789,4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64,449,499股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2) 陳言平博士，執行董事，被視為於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32,90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
- (3) 其他股東包括(i)持有合共31,966,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39%）之除董事以外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持有合共1,376,167,6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591%）之公眾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10%或以上之其他主要股東。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研發、製造及銷售；(ii)租賃電動車；(iii)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及(iv)直接投資。

為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供股為必要的，以提供足夠的資金償還本集團債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 變動及假設供股獲 全數認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根據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 全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 全數兌換而發行新股份 (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 無其他變動)及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港元(概約)	港元(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195,000,000	203,000,000
所得款項淨額	194,000,000	202,000,000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199	0.199

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 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利息及／或償還本集團債務；及
- (ii) 約 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成本（34%）、專業費用（5%）及其他一般運營開支（11%）。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為 1,425,000,000 港元，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貸款）以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並無益處，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為淨虧損，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流動負債情況。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融資是較好的選擇。在股本融資方式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現有股東並無機會參與。相反，供股將使本集團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除兩名董事（曹忠先生及黃坦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反對供股）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下的兌換價及／或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表公告，以通知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視情況而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以下載列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概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 途（於本公告日 期）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 59,400,000 港 元	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i) 約 24,600,000 港 元用作償還債 務；及 (ii) 約 22,900,000 港 元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110,330,739.73 港 元	用作抵銷本公司尚欠 認購人之若干債務 之利息。	用作抵銷本公司尚 欠認購人之若干債 務之利息。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新股份	約 38,500,000 港 元	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i) 約 33,100,000 港 元用作償還債 務；及 (ii) 約 5,4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增加不多於 50%，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7.21(1)條進行。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連同海外函件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載於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須待條件達成，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憲法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不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供股；
「營業日」	指	任何於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及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配售安排的最後時限」	指	接納的最後時限（即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及通知本公司配售結果的最後時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如有）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受本公司委任以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17,385,312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安排」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安排程序」一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ii)除外股東未售出之供股股份權利；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且已歸屬可認購14,7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